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
承辦人：徐彤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21

傳真：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：al4900@ms.ntpc.gov.tw



220679

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、2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(含計畫書3份、圖2份、公告4份及附件冊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44638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台貿段128地號等28筆(原27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，請自115年5月22日起張貼貴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日，並於115年6月3日上午10時整假中和市民活動中心(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74號2樓)舉辦公聽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所協助在更新單元建和里辦公處公告欄張貼公告，並請於公聽會當日提供會議場所及相關設施設備等相關事宜，另已先行電話通知借用時段為115年6月3日上午9時至12時整。
- 三、正、副本隨文檢附本案簡報、發言單各1份供參，請於公聽會當日自行攜帶。
- 四、副本抄送下列單位：

(一)漢寶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實施者)：

- 1、務請於公聽會當日準備書面資料並簡報規劃內容，另請於本案專屬網頁周知公聽會日期及地點。
- 2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」(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/Index.action>)之「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直接填寫問卷，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

(二)本府警察局：敬請於會議當日派員維持秩序。

(三)本案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：

- 1、相關權利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意見書以送達或郵戳日為準，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考審議。另公聽會當日倘不克出席，得以書面載明姓名（或名稱）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（委託書範本可自行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）。
- 2、檢送實施者複製公開展覽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光碟資料1份。另本案相關內容可於專案網站查詢（網址為：<https://reurl.cc/r0kzKO>），其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- 3、公聽會紀錄將於公聽會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，請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）「熱門服務」項下之「各項文件下載」查閱。

(四)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：本案屬都市更新及都市設計聯審案件，後續將於公開展覽期滿後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審議，請協助預為審查，以利辦理後續審議作業，審查意見請於專案小組上提供，隨文檢送旨案計畫書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中和區公所

副本：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(含光碟、簡報及發言單各1份)、金議員瑞龍、陳議員錦錠、邱議員烽堯、張議員維倩、游議員輝宥、張議員嘉玲、專家學者陳世昌、專家學者張文長、漢寶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請轉知其他規劃單位)(含計畫書、圖各3份)、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、新北市中和區建和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(含計畫書3份、圖2份、公告4份及附件冊1份)

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